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I) 就可能投資於新疆銅礦(已探明儲量約為600,000噸) 訂立諒解備忘錄

(II) 須予披露交易之狀況

(III) 澄清公佈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英特發展有限公司已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投資事項涉及於中國新疆一處銅礦進行開發及開採。

可能投資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投資事項一旦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前，若干報章報導(內容有關合資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載了中國中信集團(中信通商之最終控股股東)之意見，與本公司現時之理解並不一致。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因而要求並正等待中信通商就澄清上述事宜之回覆。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有關袁偉明先生之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英特發展有限公司已就可能投資於中國新疆一處銅礦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英特發展有限公司(「英特」)

據董事所深知，英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銅礦項目

可能投資事項涉及於中國新疆一處銅礦項目進行開發及開採(「銅礦項目」)。英特就銅礦項目提供之初步資料如下：

該項目為哈密焱鑫全資擁有之採銅項目，地處中國新疆哈密市，總面積達5.32平方公里。據英特提供之資料顯示，中國政府新疆土地資源管理局已向哈密焱鑫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其已探明銅儲量及銀儲量分別約為600,000噸及380,000噸(此數據得到中國專家出具之技術報告支持)。

代價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英特會將其於哈密焱鑫之全部股權出售(或致使及促使英特之股東出售其於英特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英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由董事會經參考上述已探明儲量、銅礦項目之開發潛力及現行銅市價後釐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在地質／地理及法律方面對銅礦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待盡職審查之結果獲得信納並考慮有關銅礦項目之技術意見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可能投資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英特已向本公司授出收購銅礦項目全部股權之獨家權，該權利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保證

英特向本公司保證，英特與哈密焱鑫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倘彼等確有結欠各自股東之任何股東貸款，該等股東貸款(如有)亦將於可能投資事項完成後轉讓及轉撥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條件

可能投資事項須待本公司履行盡職審查及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約方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將告終止。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投資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投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倉儲服務、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以及中國物流相關地產投資，並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

進行可能投資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中進一步物色投資良機，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由於銅礦項目之探明銅儲量及銀儲量分別約為600,000噸及380,000噸，加上經參考現時市價後，其估計礦藏價值超過44,00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銅礦項目為一項規模龐大之投資項目，擁有巨大之開採及開發潛力。預期可能投資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良機。

可能投資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投資事項一旦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宣佈，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通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合資併購協議（「合資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前，據若干報章報導（內容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中信集團（中信通商之最終控股股東）不會批准該項交易，與本公司現時之理解並不一致，並可能成為股價敏感資料（「資料」）。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要求，並正等待中信通商就澄清上述事宜之回覆。據本公司了解，中信通商已著手處理上述事宜，且倘本公司收到中信通商之回覆，而本公司認為乃屬須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之重大事宜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據本公司了解，合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中信通商之董事會完全批准。此時，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無條件，惟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僅等待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4.1.07公佈」）。

本公司董事僅此澄清載於4.1.07公佈之資料。本公司之4.1.07公佈應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偉明先生之年齡。袁偉明先生之年齡為61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向中信通商發行之8,000,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焱鑫」	指	哈密焱鑫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英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英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可能投資事項之初步條款
「可能投資事項」	指	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投資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